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人社厅函〔2016〕62号

关于开展2016年度山西省高层次留学人才 回国资助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2016年度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专技司函〔2016〕3号）有关要求，现就我省相关工作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重点

坚持突出重点、优先支持的原则，重点资助我国急需发展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天航空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农业机械装备以及农业、环保、金融等关系国计民生或有重要影响的行业引进高级专家或高级管理人才。

二、申请条件

申请人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中国国籍；
-

(二) 在海外(国外、境外)获得博士学位;

(三) 有2年以上在国外跨国公司、国际组织、著名高校、科研院所等从事工程技术、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经历,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或具有相当于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取得显著成绩,或拥有较好产业化开发前景的专利、发明或专有技术;

(四) 国家急需并能在国内每年稳定工作9个月以上;

(五) 新近回国工作;

(六) 年龄一般在50周岁以下;

(七) 已获得其他资助的不重复申报。

三、申报时间及办法

(一)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推荐意见函(各市、省直单位推荐名额为1名)及同意提供比例不低于1:1的配套资金的函或文件;

(二) 本次申报将试用“留学人员回国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ptpm.mohrss.gov.cn:8080>)进行网上申报。请各市和有关单位向我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联系索取账户名及密码,登录后录入具体申报数据。涉密项目请采用纸质方式申报。

(三) 系统报送后,各市和有关单位同时须申报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含相关辅助证明材料,并在每页复印件上加盖公章)。

(四) 报送截止时间为2016年2月5日,逾期不予受理。

请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按照要求，认真组织申报和选拔，坚持好中选优，确保工作质量和水平。各申报单位负责人对申请人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各项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将审核通过的材料按时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联系电话：7676028

联系地址：太原市长风大街 30 号

邮编：030006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年1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
... ..
... ..
... ..

... ..

... ..

... ..

... ..



... ..